

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合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保護人格權及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、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落實整體個人資料保護，應成立跨單位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、規劃、資源調度等統籌、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人資料維護等任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為召集人、教導主任為副召集人、資訊聯絡人兼執行秘書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包括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人事室、教師代表二名、職工代表一名組成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1. 擬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
 2. 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。
 3. 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 4. 督導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。
 5. 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。
 6. 處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重大緊急事件。
 7. 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、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九、各行政單位亦應指定個人資料保護聯絡人，辦理下列業務：
 1. 單位個人資料定期盤點。
 2.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。
 3. 依單位業務流程，管控各單位個人資料。
 4. 定期檢視單位業務流程之個資風險。
 5. 單位個人資料危機處理應變及通報。
 6. 處理當事人查詢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
 7. 並制定相關申請管理程序。
 8. 單位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。
 9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之執行。
- 十、本校應設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，受理個人資料抱怨、申訴及外洩等事件，並聯繫相關單位處理、統一回覆。
- 十一、為保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安全，各單位應建立個人資料清冊，依風險及保存年限加以分類分級，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。
- 十二、本校應視需要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，以提高教職員工生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。
- 十三、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，各單位應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，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個人資料存取權限。若有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委託單位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。
- 十四、本校各單位相關工作事項，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及分工表規定規劃及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特任主任兼
資訊聯絡人 鍾永明

教導處：

教導主任 李志豪

校長

東海國小
校長 葉彭鈞